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4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伏宝利【2022-JCJS-12601066】

监测人员： 肖磊、李嘉豪

审核人员：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伏宝利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2-JCJS-1260106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伏宝利 同志于 2022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 78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井场



井牌



办公室（钻井期）



物料遮盖（钻井期）



防喷池池（钻井期）



井场周边地貌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西北距博孜 102-2 井约 862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656 号，2019 年 11 月 2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3 月		
设计井深	6979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19 年 12 月 7 日		
完钻井深	6951m	完井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比例（%）	3.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6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3.5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p>				

	<p>区，以完成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的目标，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开展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西北距博孜 102-2 井约 862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3′ 37.66″，东经 81° 9′ 17.67″。</p> <p>2019 年 1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2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65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开钻，2021 年 8 月 31 日完钻；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占地范围为荒漠，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 标准</p>	<p>1、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污染物排 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西北距博孜 102-2 井约 862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43' 37.66"，东经 81° 9' 17.6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102-4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开钻，2021 年 8 月 31 日完钻；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6979m，实际完钻井深 6951m，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与环评一致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5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共 4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40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井场钻机动、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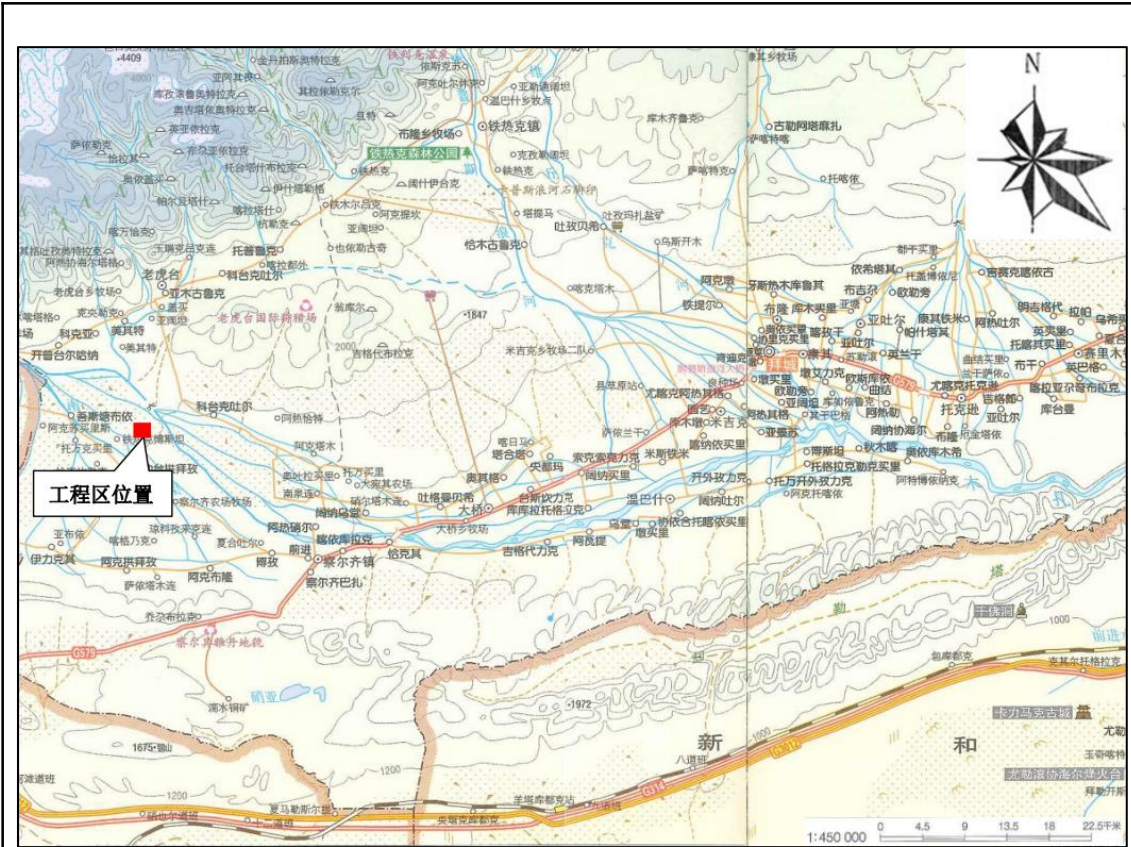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井场面积为 10000m² (100m×100m)，将修建钻井基础、事故应急池（1 个，容积 5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泥浆罐（约 11 个）、泥浆泵等。

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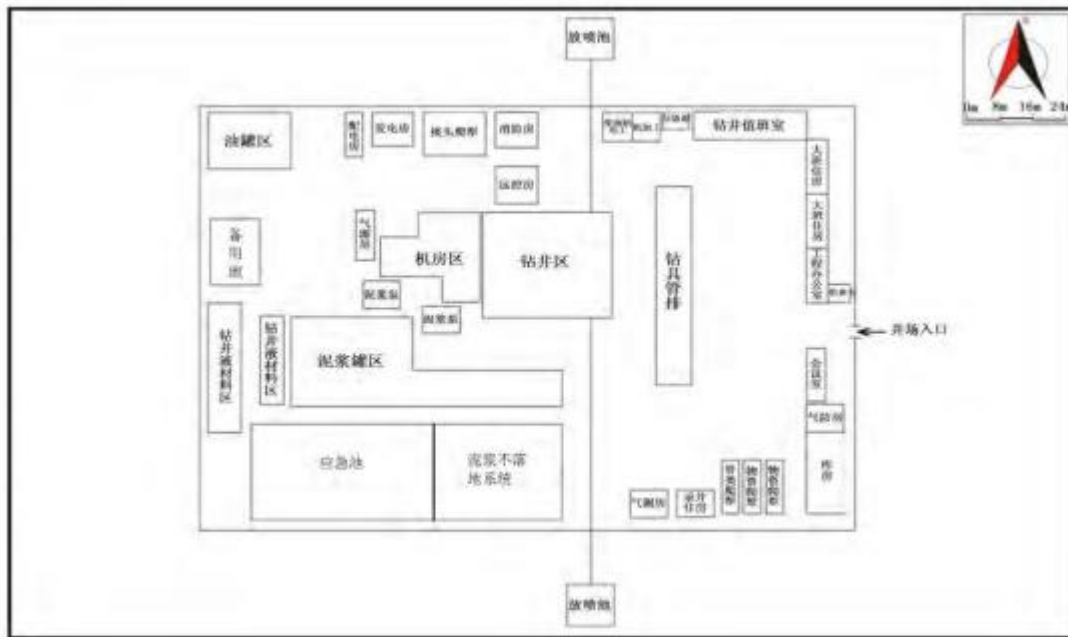


图 4-3 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钻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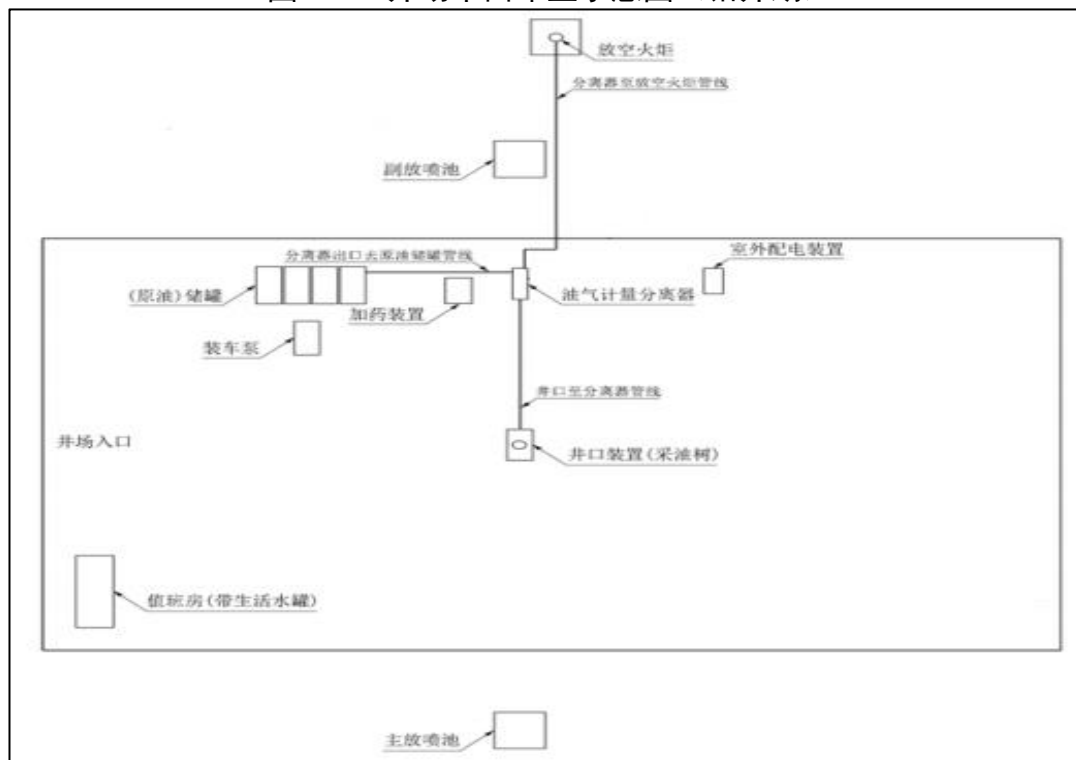


图 4-4 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试油期）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102-4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6979m，实际完钻井深 6951m，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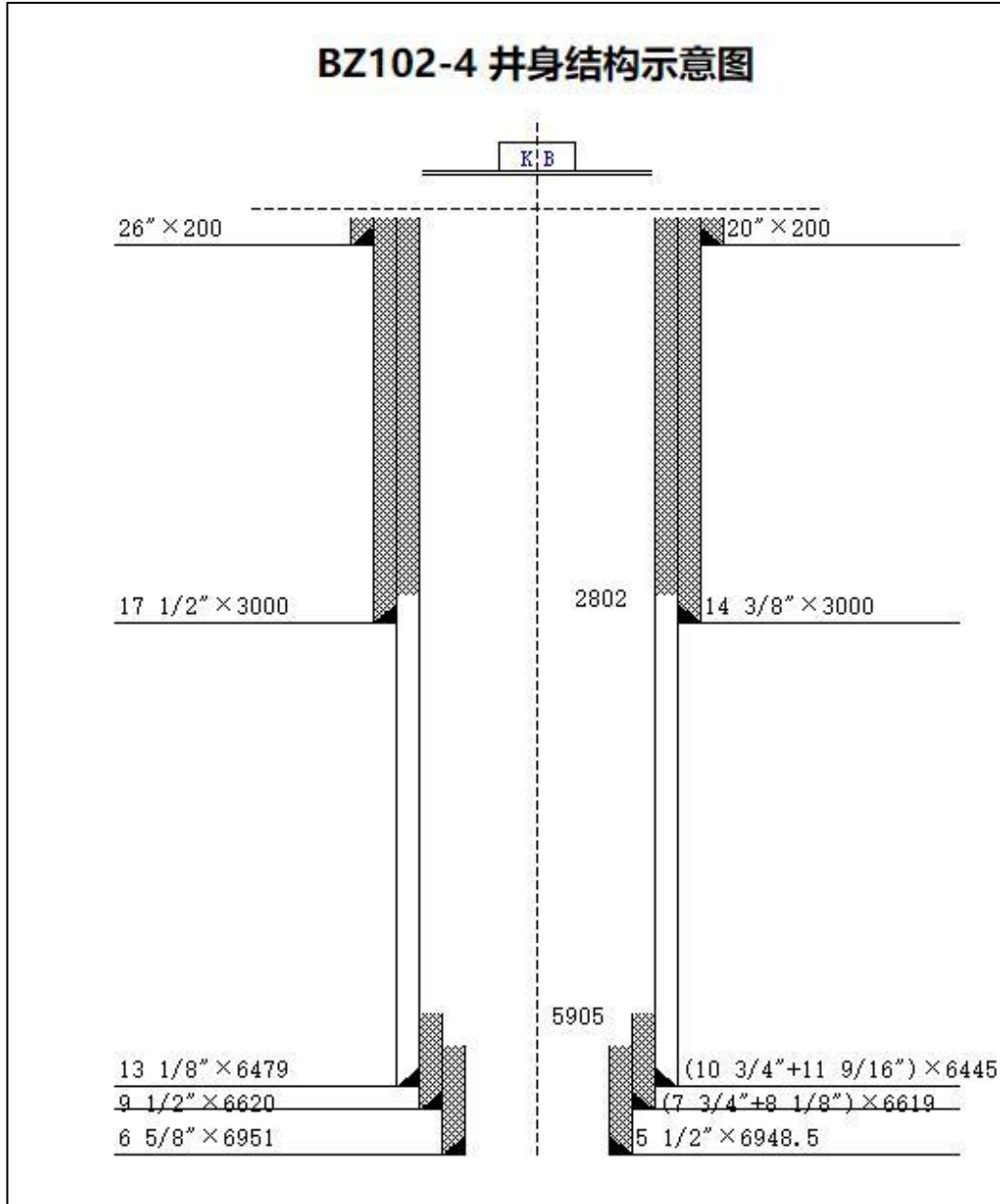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110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	1600 (40m×40m)
2	放喷池	400 (2 个×200)	/
3	应急池	500	/
4	生活污水池	300	/
5	生活区	3500 (50m×70m)	/
6	撬装设施等	3700	/
合计		8400	1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放喷池、应急池及生活污水池等周边无环境敏感区。

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实际总投资 58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0%。

表 4-3 博孜 102-4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事故状态下的 废泥浆岩屑	钢板应急池	50	50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罐，定期清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站处理	5	5
3	压裂废水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15	/
4	废油	原油回收罐	15	20
5	放喷	放喷池	30	30
6	钻井废水、泥浆、岩屑	钻井废水、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	80	85
7	临时用地	井场恢复	10	15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 试油气

钻井完井后，进入试油阶段，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本项目试油结果显示该井有油气资源，目前建设单位已开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新派 70007 钻井队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由江汉环保站， 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站处理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实际未产生；

④生活区垃圾至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垃圾处理站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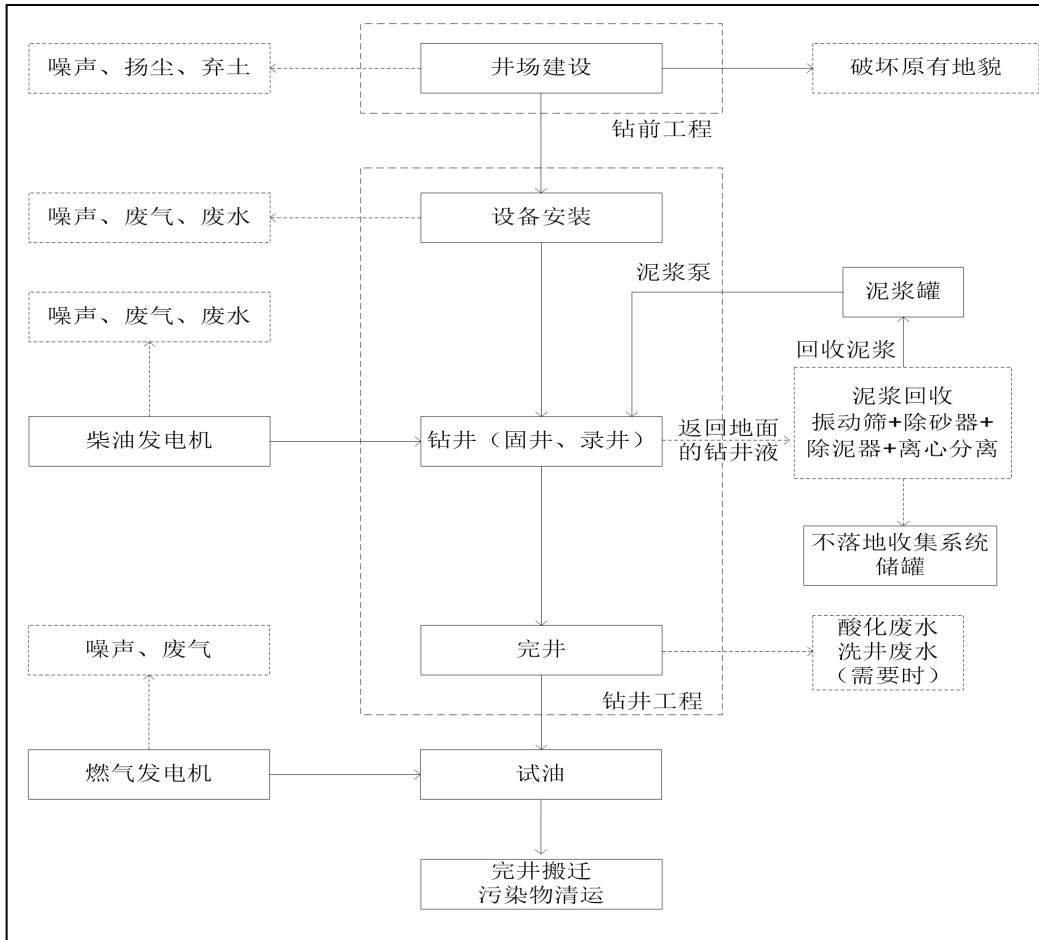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84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02-4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3189.2m³，定期清运由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站处理处置。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四开使用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合计转运量为 3813.7m³。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51.7t，拉运至拜城垃圾处理站。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5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4-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转运量	处置单位/站场
1	磺化泥浆岩屑	3813.7m ³	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51.7t	拜城垃圾处理站
3	废机油	550L	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结论

5.1.1 项目概述

博孜 102-4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西北距博孜 102-2 井约 862m，井口地理坐标：81° 9'19.21"E，41° 43'34.72"N。博孜 102-4 井设计井型为直井，采用五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6514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井方法为射孔完井。钻井采用 80D 及以上钻机。

本工程总投资为 58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拜城盆地绿洲农业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

工程区土壤类型以棕钙土和棕漠土为主，土地利用现状为林地（地方公益林），地表植被类型主要有新疆娟蒿、膜果麻黄等，野生动物种类包括南疆沙蜥、麻雀、塔里木兔（国家II级保护动物）等。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3）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监测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其余各项监测项目除硫酸盐外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硫酸盐超标反映出了干旱区地下水水化学特征。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博孜 102-4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值在 40.4~41.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6.4~37.7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要求。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0.36hm²，临时占地面积 0.64hm²，总占地面积 1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为一般农田。占地面积小，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产生大的影响。

施工活动在该区域范围内呈点分布，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对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环境空气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燃料废气，二是井喷事故废气，三是测试放喷废气。

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 和 CO。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废气排放量不大。加之井区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柴油机、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本工程设计钻井期不需要供热。

井喷事故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

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废油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回收。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

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5.1.5 其它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处于克拉苏气田博孜区块，属于已开发区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3) 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 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根据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判定，本工程清洁生产企业等级为清洁生产企业。

(5) 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

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5.1.6 总体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工程作为能源开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应严格控制占地，在取得征地手续情况下方可施工。

5.2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656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西北距博孜 102-2 井约 862m，井口地理坐标：N41°43'34.72"，E81°9'19.21"。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设计井深 6514m，井型为直井，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

组，射孔完井。项目总占地面积 1720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200m²。项目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7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拼装钢板池）暂存，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

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单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84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02-4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3189.2m³，定期清运由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站处理处置。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转运量为 3813.7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9t，拉运至拜城垃圾处理站处理。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50L，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修编，经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6-2021-011。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 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拼装钢板池）暂存，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由于博孜 102-4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站处理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处理后形</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垃圾处理站；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加强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拜城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6-2021-011。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工程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对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102-4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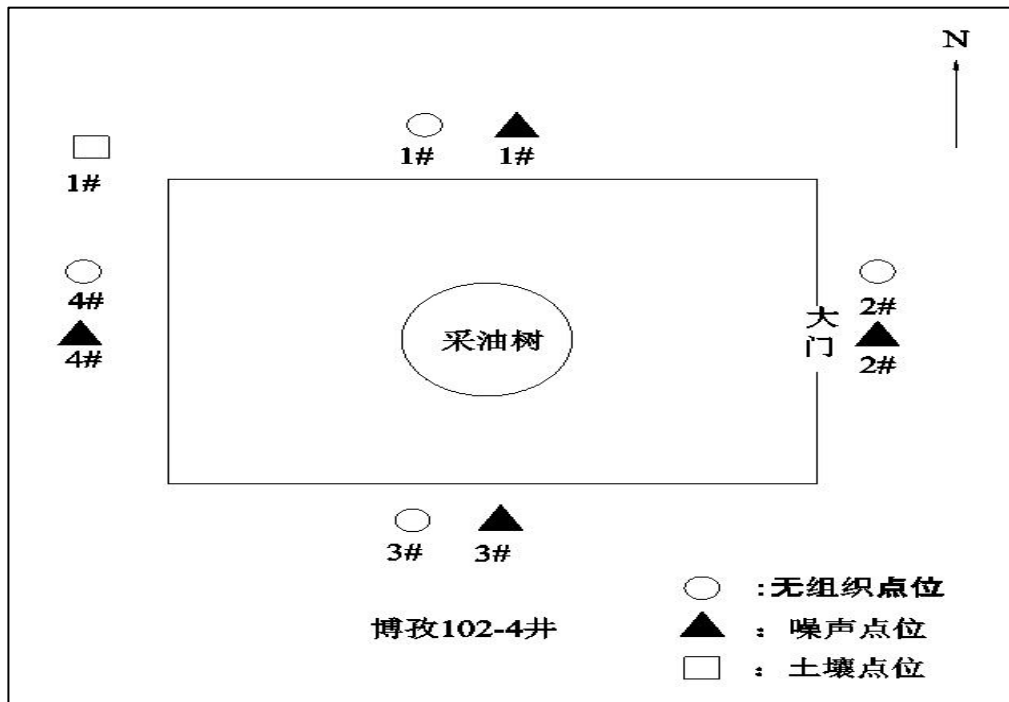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102-4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	Q1-1-1	10:10-11:10	1.4	北
		Q1-1-2	11:19-12:19	1.5	北
		Q1-1-3	12:30-13:30	1.3	北
	2022 年 5 月 19 日	Q1-2-1	10:20-11:20	1.3	北
		Q1-2-2	11:29-12:29	1.5	北
		Q1-2-3	12:40-13:40	1.4	北
2#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	Q2-1-1	10:16-11:16	1.5	北
		Q2-1-2	11:25-12:25	1.4	北
		Q2-1-3	12:36-13:36	1.3	北
	2022 年 5 月 19 日	Q2-2-1	10:26-11:26	1.5	北
		Q2-2-2	11:35-12:35	1.3	北
		Q2-2-3	12:46-13:46	1.4	北
3#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	Q3-1-1	10:21-11:21	1.4	北
		Q3-1-2	11:32-12:32	1.3	北
		Q3-1-3	12:42-13:42	1.5	北
	2022 年 5 月 19 日	Q3-2-1	10:31-11:31	1.3	北
		Q3-2-2	11:42-12:42	1.5	北
		Q3-2-3	12:52-13:52	1.4	北
4#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	Q4-1-1	10:26-11:26	1.3	北
		Q4-1-2	11:37-12:37	1.4	北
		Q4-1-3	12:47-13:47	1.5	北
	2022 年 5 月 19 日	Q4-2-1	10:36-11:36	1.3	北
		Q4-2-2	11:47-12:47	1.5	北
		Q4-2-3	12:57-13:57	1.4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1#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28	1.63
	第二次	1.16	1.19
	第三次	1.25	1.22
2#东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11	1.10
	第二次	1.15	1.26
	第三次	1.21	1.27
3#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15	1.21
	第二次	1.22	1.17
	第三次	1.22	1.00
4#西侧厂界外 7m 处	第一次	1.36	1.26
	第二次	1.28	1.16
	第三次	1.06	1.06
最大值		1.63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6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02-4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

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博孜 102-4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4	33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35	34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4	34	33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3	35	3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102-4 井井场外西南侧；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博孜 102-4 井场外西南侧	一天 1 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博孜 102-4 井场外西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六价铬 (mg/kg)	< 0.5	5.7	满足
2 铜 (mg/kg)	24	15860	满足
3 铅 (mg/kg)	8.6	800	满足
4 镉 (mg/kg)	0.13	65	满足
5 镍 (mg/kg)	36	900	满足
6 汞 (mg/kg)	0.011	38	满足

7	砷 (mg/kg)	11.5	60	满足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4500	满足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2.8	满足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0.9	满足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37	满足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9	满足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5	满足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66	满足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596	满足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54	满足
17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616	满足
18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5	满足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10	满足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6.8	满足
21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53	满足
22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840	满足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24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0.5	满足
26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0.43	满足
27	苯 (mg/kg)	< 1.9×10 ⁻³	4	满足
28	氯苯 (mg/kg)	< 1.2×10 ⁻³	270	满足
29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560	满足
30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20	满足
31	乙苯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3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1290	满足
33	甲苯 (mg/kg)	< 1.3×10 ⁻³	1200	满足
3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570	满足

35	邻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36	硝基苯 (mg/kg)	< 0.09	76	满足
37	2-氯酚 (mg/kg)	< 0.06	2256	满足
38	苯并 (a) 蒽 (mg/kg)	0.3	15	满足
39	苯并 (a) 芘 (mg/kg)	0.4	1.5	满足
4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15	满足
4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151	满足
42	蒽 (mg/kg)	< 0.1	1293	满足
4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1.5	满足
4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15	满足
45	萘 (mg/kg)	1.10	70	满足
46	苯胺 (mg/kg)	< 0.003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2-4 井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102-4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站处理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垃圾处理站。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2-4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2-4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02-4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3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02-4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656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656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临时征地协议；

附件五、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六、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七、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九、生活污水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十、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十二、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四、监测报告；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附件十六、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西北距博孜 102-2 井约 862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43' 37.66"，东经 81° 9' 17.67"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979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979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6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50		
	实际总投资	5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2年3月1日



DH1-H16 井钻井工程
HA13-6CH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YM7-19H 井钻井工程
RP8-H12 井集输工程
YueM25-H2 井钻井工程
YH23-1-113 井集输工程
YH23-1-115 井集输工程
RP8-10X 井集输工程
KeS2-2-H1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
ManS5-H2 井钻井工程
满深 301H 井钻井工程
LN212H 井钻井工程
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
RP3017C 井钻井工程
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初步开发方案地面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9〕65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656 号

关于对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西北距博孜 102-2 井约 862m，井口地理坐标：N41°43'34.72"，E81°9'19.21"。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等）等，设计井深 6514m，井型为直井，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射孔完井。项目总占地面积 1720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200m²。项目总投资为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9〕7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拼装钢板池）暂存，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固液分离后，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固相用于铺垫井场、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单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临时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100677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BZ102-4 井钻前工程（井场、探临路等）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捌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 8815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BZ102-4 井钻前工程（井场、探临路等）临时用地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察尔齐镇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53.75 亩 用地类型: 60%以上灌木林

其中：1、井场：110×140+23×15（应急池）+50×30（岩屑池）+30×30（试
油平台）+100×6×2（放喷管线）+2×23×15（放喷池）=20035 m²，合 30.05
亩； 2、道路：1000m×8m=8000 m²，合 12 亩； 3、生活区：50×70+25×20
（蒸发池）=4000 m²，合 6 亩； 4、碾压用地及应急用地：3000 m²，合 4.5 亩；
5、防洪用地：800 m²，合 1.2 亩

6、总用地：53.75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临时用地管理费：53.75 亩×20 元/亩×2=2150.00 元

2、临时用地补偿费用（60%以上灌木林）：53.75 亩×800 元/亩×2=86000.00 元

合计：88150.00 元

三、总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捌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 8815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2019年10月1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0000131	
		 年 月 日 2019年10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x-20191113-03

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 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6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车

第 1 页 共 4 页

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置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库尔勒市大二线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冯圣持
受托方(乙方): 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晶晶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活废水处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2.1.1 负责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各钻井队生活废水处理。

2.2 服务期限、地点、进度、质量要求:

2.2.1 服务期限:按照《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W-20190704-03)》时间执行。

2.2.2 服务地点:甲方签发的《生活废水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2.2.3 施工进度要求:自接到甲方通知日起,单次2日内完成2.1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2.4 质量要求: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将钻井队现场生活废水拉运至乙方指定专业废水站进行集中处理,乙方使作业完的场地符合各方面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双方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按照《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W-20190704-03)》中的“7.权利和义务”、“13.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钻井生活污水处置费用:40元/立方。

4.2 结算方式:按照《2019-2020年度钻井磺化泥浆岩屑处置服务合同(合

甲 方	
单位名称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冯圣持
地 址	库尔勒市大二线生活区
电 话	0996-2688785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帐 号	88812100004910000022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延军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
电 挂 / 电 话	152 7619 3652
邮 政 编 码	842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帐 号	375601040001549
	

附件六、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918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B2/02-4井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郑发印 电话: 17399134238		
废弃物名称: 废钻井液 形态: 固废 数量: 27方		
发运人: 郑发印 运达地: 库车物源环保		
转移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物源环保		
车牌号: 皖HA7753		
运输起点: B2/02-4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吴家义		
运输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吴长 电话: 0996-2136444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7 方		
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接收人: 杨武 电话: 13394974066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985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BZ102-4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郭方印 电话: 17399134238 废弃物名称: 钻井岩屑 形态: 固态 数量: 15m ³ 发运人: 郭方印 运达地: 库尔勒源顺环境 转移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源顺环境 车牌号: 新M56316 运输起点: BZ102-4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库车 运输人签字: 阿齐纳斯 运输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库车项目组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阿齐纳斯 电话: 15090102061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 方 接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接收人: 杨武申 电话: 13394974066		

附件七、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LJ-20210129-01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创洁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2021年1月30日

甲方(合同章): 单位名称: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新疆喀什库尔勒火车站大二线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6-2088785 开户行: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12100004910000022	乙方(合同章)同 单位名称: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路 99 号 4 楼 401、402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51991320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税号: 91650105MA77KY0E2Y 账号: 3002812109100254091 行号: 8852000967501 邮编: 830000
---	---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收 据
GATHERING RECEIPT

No 4332968
2020年 9 月 13 日

今收到 今天到垃圾费200元

交 来 _____

金額(大寫) 佰 拾 萬 仟 貳 佰 一 拾 一 元 一 角 分

收款單位(公章) _____ 元 200

核准 Approve: _____ 會計 Accountant: _____ 記帳 Chalk it up: _____ 出納 Cashier: _____ 經手人 Clean with: _____

只作內部使用

第一聯：存根

收 据
GATHERING RECEIPT

No 4332971
2020年 11 月 20 日

今收到 今天到垃圾费200元

交 来 _____

金額(大寫) 佰 拾 萬 仟 貳 佰 一 拾 一 元 一 角 分

收款單位(公章) _____ 元 200

核准 Approve: _____ 會計 Accountant: _____ 記帳 Chalk it up: _____ 出納 Cashier: _____ 經手人 Clean with: _____

只作內部使用

第一聯：存根

收 据
GATHERING RECEIPT

No 4332973
2020年 11 月 23 日

今收到 今天到垃圾费200元

交 来 _____

金額(大寫) 佰 拾 萬 仟 貳 佰 一 拾 一 元 一 角 分

收款單位(公章) _____ 元 200

核准 Approve: _____ 會計 Accountant: _____ 記帳 Chalk it up: _____ 出納 Cashier: _____ 經手人 Clean with: _____

只作內部使用

第一聯：存根

博孜102-4井钻井废弃物转移台账

序号	拉运日期	废物种类	拉运数量吨	运输单位	车牌号	司机姓名	处理地点	备注
1	2020.6.18	生活垃圾	2460	北胜公司	新M375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2								
3	2020年7月2日	生活垃圾	2365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4								
5	2020年9月4日	生活垃圾	2020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6								
7	2020年9月18日	生活垃圾	2620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8								
9	2020年11月20日	生活垃圾	1060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10								
11	2020年12月3日	生活垃圾	1590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12								
13	2021年1月19日	生活垃圾	2575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14								
15	2021年1月19日	生活垃圾	2865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16								
17	2021年2月20日	生活垃圾	1690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18								
19	2021年2月23日	生活垃圾	1110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20								
21	2021年3月10日	生活垃圾	1040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22								
23	2021年4月1日	生活垃圾	1950	北胜公司	新M3760	卡北军	拜城垃圾站	
24								
25	2021年4月24日	生活垃圾	1505	北胜公司	新M3760	颜建文	拜城垃圾站	
26								
27	2021年6月10日	生活垃圾	1355	北胜公司	新M3760	颜建文	拜城垃圾站	
28	2021.10.12		2.2吨	北胜公司	新M3760	颜建文	拜城垃圾站	
29	2021.12.20	生活垃圾	2.1吨	北胜公司	新M3760	颜建文	拜城垃圾站	
30	2021.12.8	生活垃圾	4.2吨	北胜公司	新M3760	颜建文	拜城垃圾站	
31	2022.2.20	生活垃圾	4.2吨	北胜公司	新M3760	颜建文	拜城垃圾站	
32								
33								
34								
35								

附件九、生活污水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W-20200912-01

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2020年 1 月 9 日

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工作的责任和义务达成一致，协商如下：

第二条 工作量、服务费用与结算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甲方在库车市、拜城县、沙雅县辖区内施工作业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不含国家危废名录中列明的危废类污水。

2、生活污水拉运及处理费：

2.1、甲方井队博孜 102-4、博孜 105、博孜 104-2、博孜 102-1、博孜 2、博孜 101-2、大北 902、克深 241-4、LG1-8X 井，生活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 65 元/方（含 9%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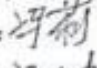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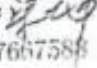
2.2、甲方井队满深 1-H1 井生活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 100 元/方（含 9%增值税）。

2.3 上述污水拉运费及处理费用单价包括税费、运输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

3、费用结算方式：

3.1 乙方结算时应提供由平台经理及成本员签字、调度签认、相关领导审核确认的“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以及现场开的服务验收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据实结算。

3.2 乙方每月 5 号前凭“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及增值税专用

<p>甲方（合同章）： 新疆地源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火车站大二线 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 2688785 传真： 开户行：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12100004910000022</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阳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地：新疆阿克苏拜城县 X346 省道 22.5 公 里东北 8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766758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0169678600000818</p>
---	--

附件十、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生活污水BZ102-4井钻井废弃物转移统计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形态	数量 (m ³)	转移时间	运输单位	车牌号	运输人	接收单位	接收人	接收人电话	监督签字	转移单号	回	转移单编号
1	生活污水	液体	40	2019.12.26	新疆兆胜	新M62786	潘有则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330	
2	生活污水	液体	39.8	2019.12.27	新疆兆胜	新M62786	潘有则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331	
3	生活污水	液体	35	2020.1.8	新疆兆胜	新M51440	杨康东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332	
4	生活污水	液体	34.6	2020.1.9	新疆兆胜	新M51440	杨康东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333	
5	生活污水	液体	35.2	2020.1.10	新疆兆胜	新M51440	杨康东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585	
6	生活污水	液体	34.9	2020.3.19	新疆兆胜	新M51249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586	
7	生活污水	液体	35.1	2020.3.20	新疆兆胜	新M51249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587	
8	生活污水	液体	33.6	2020.3.21	新疆兆胜	新M51249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588	
9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0.4.2	新疆兆胜	新M51249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976	
10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0.4.3	新疆兆胜	新M51249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977	
11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0.4.5	新疆兆胜	新M51249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978	
12	生活污水	液体	40	2020.5.26	新疆兆胜	新M62786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979	
13	生活污水	液体	40	2020.5.27	新疆兆胜	新M62786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5699361899	吴太	已回收	0007981	
14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0.6.6	新疆兆胜	新M51249	张军华	畅源环保	杨武申	13190339331	周永章	已回收	0007592	
15	生活污水	液体	40	2020.6.10	新疆兆胜	新M55370	陈天旺	畅源环保	张靖臣	13043865550	周永章	已回收	0008002	
16	生活污水	液体	28	2020.7.13	新疆兆胜	新M33099	于国华	畅源环保	刘立志	13664132342	周永章	已回收	0008004	
17	生活污水	液体	57	2020.9.22	新疆兆胜	新M33099	于国华	畅源环保	阿布努努	13369888970	冯巍	已回收	0006117	
18	生活污水	液体	57	2020.10.31	新疆兆胜	新M33099	于国华	畅源环保	阿布努努	13369888970	冯巍	已回收	0000021	
19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0.11.16	新疆兆胜	新M62786	杨银恒	拜城	陈理	18799913088	冯巍	已回收	0000024	
20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0.11.17	新疆兆胜	新M62786	杨银恒	拜城	陈理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028	
21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0.11.18	新疆兆胜	新M62786	杨银恒	拜城	陈理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031	
22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0.11.18	新疆兆胜	新M62786	杨银恒	拜城	陈理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038	
23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1.7	新疆兆胜	新M51440	郑志亮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419	
24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1.15	新疆兆胜	新M51440	郑志亮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556	
25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1.24	新疆兆胜	新M51440	郑志亮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607	
26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2.4	新疆兆胜	新M51440	郑志亮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655	
28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2.14	新疆兆胜	新M51440	郑志亮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659	
29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2.15	新疆兆胜	新M51440	郑志亮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739	
30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3.17	新疆兆胜	新M51440	李春强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743	
31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3.17	新疆兆胜	新M51440	李春强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811	
32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3.30	新疆兆胜	新M62786	杨银恒	克拉苏	库尔班	18209979059	冯巍	已回收	0000854	
33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4.15	新疆兆胜	新M55783	张明	克拉苏	库尔班	13999625390	冯巍	已回收	0000854	
34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4.16	新疆兆胜	新M62551	陈天旺	克拉苏	库尔班	13999625390	冯巍	已回收	0000858	
35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4.29	新疆兆胜	新M62551	陈天旺	克拉苏	库尔班	13999625390	冯巍	已回收	0000902	
36	生活污水	液体	30	2021.5.02	新疆兆胜	新M62551	陈天旺	克拉苏	库尔班	13999625390	冯巍	已回收	0000908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331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u>BZ102-4井</u>	产生单位: <u>兆胜280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崔磊</u>	电话: <u>1899960513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9.8m³</u>	
发运人: <u>崔磊</u>	运达地: <u>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u>	
转移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27</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兆胜公司车队</u>		
车牌号: <u>新M62786</u>		
运输起点: <u>BZ102-4井</u> 经由地: <u>579国道</u> 运输终点: <u>库车畅源</u> 运输人签字: <u>汪有刚</u>		
运输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27</u> 日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库车镇</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宋下</u> 电话: <u>0996-2136444</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畅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40</u> 方		
接收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27</u> 日		
接收人: <u>杨武申</u> 电话: <u>15699361899</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587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BZ102-4井</u> 产生单位: <u>兆胜 Z800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崔磊</u> 电话: <u>1899960513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5.1m³</u> 发运人: <u>崔磊</u> 运达地: <u>库车畅源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3</u> 月 <u>2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兆胜车队</u> 车牌号: <u>新M51249</u> 运输起点: <u>BZ102-4井</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张军华</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3</u> 月 <u>20</u> 日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u>库车项目管理部</u> (单位公章或签字) 现场负责人: <u>吴杰</u> 电话: <u>0996-2136444</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 畅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5.1</u> 方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3</u> 月 <u>20</u> 日 接收人: <u>柳武申</u> 电话: <u>13394974066</u>		

附件十一、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FW-20220411-01

2022 年度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新疆兆胜钻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9951075933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乙方): 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9803009555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监督电话：15003009555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12.6 其他约定： / 。

附：废矿物油质量标准单

 <p>单位(章)：新疆昆仑检测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库尔勒石油勘探局大二线生活区</p> <p>负责人：顾正青</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卢春龙</p> <p>联系电话：15605392877</p> <p>办公室电话：_____</p> <p>传真电话：0996-2179030</p> <p>邮政编码：841000</p> <p>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p> <p>银行帐号：88812100004910000022</p>	 <p>单位(章)：阿克苏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阿克苏经济开发区</p> <p>负责人：陈蔚萍</p> <p>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陈蔚萍</p> <p>联系电话：15003009555</p> <p>办公室电话：0997-5555559</p> <p>传真电话：0997-5555559</p> <p>邮政编码：843000</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步行街支行</p> <p>银行帐号：852120012010104398062</p>
--	--

-7-

陈蔚萍
2015

附件十二、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拉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人代表	杨学文	联系电话	15299353992（朱兵）
项目地址	拜城县赛里木镇、克孜尔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1-01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拜城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div>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附件十四、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博孜 102-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1-1	10:10-11:10	1.28	/	
	Q1-1-2	11:19-12:19	1.16	/	
	Q1-1-3	12:30-13:30	1.25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10:16-11:16	1.11	/	
	Q2-1-2	11:25-12:25	1.15	/	
	Q2-1-3	12:36-13:36	1.21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10:21-11:21	1.15	/	
	Q3-1-2	11:32-12:32	1.22	/	
	Q3-1-3	12:42-13:42	1.22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10:26-11:26	1.36	/	
	Q4-1-2	11:37-12:37	1.28	/	
	Q4-1-3	12:47-13:47	1.06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102-4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10:20-11:20	1.63	/	
	Q1-2-2	11:29-12:29	1.19	/	
	Q1-2-3	12:40-13:40	1.22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0:26-11:26	1.10	/	
	Q2-2-2	11:35-12:35	1.26	/	
	Q2-2-3	12:46-13:46	1.27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10:31-11:31	1.21	/	
	Q3-2-2	11:42-12:42	1.17	/	
	Q3-2-3	12:52-13:52	1.00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10:36-11:36	1.26	/	
	Q4-2-2	11:47-12:47	1.16	/	
	Q4-2-3	12:57-13:57	1.06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02-4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 0.5		/	/
2	铜 (mg/kg)	24		/	/
3	铅 (mg/kg)	8.6		/	/
4	镉 (mg/kg)	0.13		/	/
5	镍 (mg/kg)	36		/	/
6	汞 (mg/kg)	0.011		/	/
7	砷 (mg/kg)	11.5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02-4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 \times 10^{-3}$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 \times 10^{-3}$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 \times 10^{-3}$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5	1,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 \times 10^{-3}$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 \times 10^{-3}$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 \times 10^{-3}$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 \times 10^{-3}$	/	/	
11	氯乙烯 (mg/kg)	$< 1.0 \times 10^{-3}$	/	/	
12	苯 (mg/kg)	$< 1.9 \times 10^{-3}$	/	/	
13	氯苯 (mg/kg)	$< 1.2 \times 10^{-3}$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 \times 10^{-3}$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 \times 1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02-4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肖磊、李嘉豪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6 月 4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0.3	/	/	
9	苯并 (a) 芘 (mg/kg)	0.4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1.10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4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3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02-4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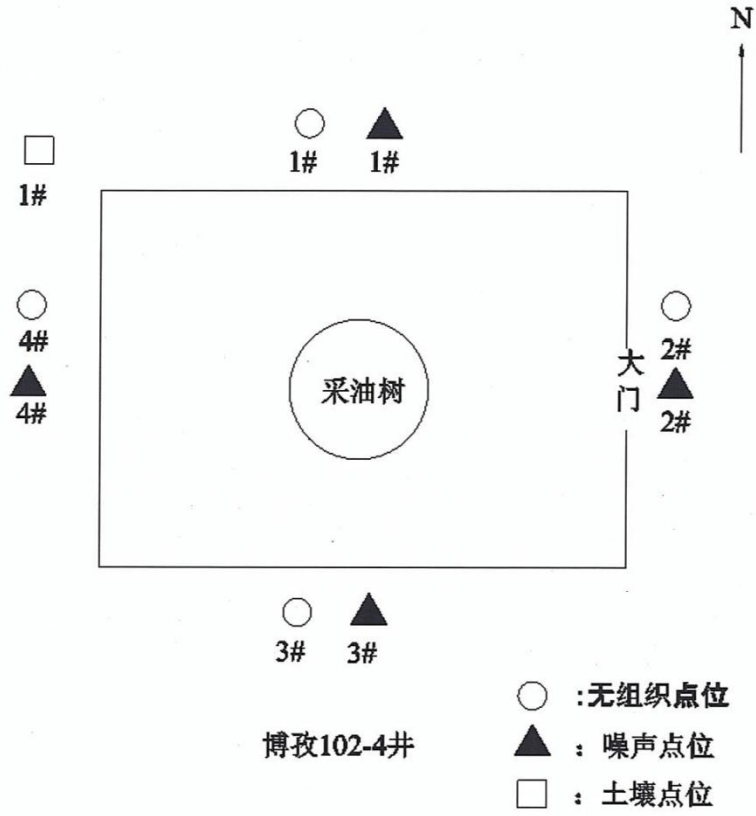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肖磊、李嘉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02-4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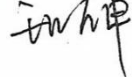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姚路鹏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宋文君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1104Y172-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	Q1-1-1	10:10-11:10	/	/	1.4	北
		Q1-1-2	11:19-12:19	/	/	1.5	北
		Q1-1-3	12:30-13:30	/	/	1.3	北
	2022 年 5 月 19 日	Q1-2-1	10:20-11:20	/	/	1.3	北
		Q1-2-2	11:29-12:29	/	/	1.5	北
		Q1-2-3	12:40-13:40	/	/	1.4	北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	Q2-1-1	10:16-11:16	/	/	1.5	北
		Q2-1-2	11:25-12:25	/	/	1.4	北
		Q2-1-3	12:36-13:36	/	/	1.3	北
	2022 年 5 月 19 日	Q2-2-1	10:26-11:26	/	/	1.5	北
		Q2-2-2	11:35-12:35	/	/	1.3	北
		Q2-2-3	12:46-13:46	/	/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	Q3-1-1	10:21-11:21	/	/	1.4	北
		Q3-1-2	11:32-12:32	/	/	1.3	北
		Q3-1-3	12:42-13:42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19 日	Q3-2-1	10:31-11:31	/	/	1.3	北
		Q3-2-2	11:42-12:42	/	/	1.5	北
		Q3-2-3	12:52-13:52	/	/	1.4	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5 月 18 日	Q4-1-1	10:26-11:26	/	/	1.3	北
		Q4-1-2	11:37-12:37	/	/	1.4	北
		Q4-1-3	12:47-13:47	/	/	1.5	北
	2022 年 5 月 19 日	Q4-2-1	10:36-11:36	/	/	1.3	北
		Q4-2-2	11:47-12:47	/	/	1.5	北
		Q4-2-3	12:57-13:57	/	/	1.4	北

附件十五、监理报告；

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项目名称：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 (J) -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设计井深 6514m，实际井深 6951m；除以上，其余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可拆卸钢板池），定期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拉苏环保站处理；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与钻井废弃物一起清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清运至华裕环保站进行暂存，下口井继续重复利用。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井场物料篷布遮盖、现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出减缓车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可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钻井废弃物（膨润土泥浆、聚磺体系泥浆岩屑）、钻井废水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江汉环保站，克拉苏环保站，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产生废油 550L，交由阿克苏金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拜城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置；油基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江汉环保站、轮南塔里木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

BZ102-4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工方案要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工程管线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管道铺设和临时占地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管沟挖、填方作业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严禁坡外沿线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

(7)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9)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6.2 建议

- (1) 尽快完成井场搬迁，小环保治理工作，废机油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转运。
- (2) 小环保治理完成后尽快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3)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三、隐蔽工程资料

